

延長居所利息扣稅期 紓緩中產階層壓力

(25-02-2003)

面對連年赤字，加上本港稅基狹窄，在各階層公平承擔的前提下，政府適當調高部分稅項，擴闊稅基，原則是適時合理的。但鑑於在過去幾年經濟持續不景，樓價下滑的情況，中產階層，尤其是負資產業主和中小企業已飽受困擾。調高新薪俸稅及利得稅，勢必使這些人士和企業百上加近，進一步打擊消費信心和投資意欲，更可能會引發新一輪的通縮浪潮，政府收入和本地生產總值也可能會進一步萎縮。因此，新論壇建議政府在提高部分稅項時，必須同時提供若干優惠措施，紓緩中產階層及中小企的壓力，並以靈活的財政政策刺激經濟。

1. 稅務政策

1.1 利得稅兩級制

適當增加利得稅增加收入，無疑有助增加政府收入。但為免對中小企業造成打擊，政府應推行「利得稅兩級制」。企業 1000 萬元以下的盈利，維持以現行 16% 利得稅率計算，1000 萬元以上利潤的稅率則可增至 17%，估計建議可令政府每年增加近 20 億元收入，估計只有 2700 家企業受影響，佔全港繳稅企業 5.4%。

1.2 制訂稅務假期及稅務優惠措施

政府應該以靈活的稅務政策，鼓勵一些具策略性意義的行業在港發展，當中包括一些能帶動整體經濟，以及可吸納大量低技級工人的行業，例如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中藥業、晶圓製造業、環保工業及回收業等，應享有一定年期的稅務假期及若干年利得稅優惠期。

另外，為了創造更多本地職位，以及發揮本港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優勢，政府應向企業用於知識產權登記的開支，提供雙倍扣稅優惠，以鼓勵一些以知識產權作為主要資產的行業，例如高級時裝、鐘表和首飾製造業等，將主要工序回流香港。

1.3 其他稅收建議

在目前稅基狹窄、政府收入減少的情況下，新論壇同意政府調高下列稅項：

基於擴闊稅基的原則，調低薪俸稅個人免稅額 10%，即降至 10 萬元，預計政府每年可多收 20 億元，並有約 10 萬人重新納入稅網。



開徵入境工作稅，向在港工作之海外人士徵收每人每月 500 元，預計政府每年多收 14 億元，但稅款應由顧主申報薪俸稅或利得稅時一併填報，以減低行政開支，而且避免僱主因為一次過繳交兩年的入境工作稅而造成過重負擔。

足球博彩規範化，盡快與馬會達成安排，並確保有關行政開支的透明度，避免浪費資源，估計每年最少多收 10 億元。

1.4 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延長扣稅期

政府在 1998/99 年度引入「居所貸款利息扣稅」，納稅人士一生中可選一個其所擁有的自住單位，將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從應課薪俸稅入息或個人入息課稅入息總額中扣除。但課稅年度的扣除額只有 15 萬元，未足以幫助部分負資產業主紓困，而且現行的「利息扣稅」措施下，每名置業人士最多只有 5 年優惠。為減輕供樓人士負擔，政府應該將有關扣稅額提高至 20 萬元，並將扣稅期限延長至 10 年，甚至取消期限。一方面紓緩現有的供樓人士的負擔，另一方面也鼓勵更多人置業，對穩定樓市有一定幫助。

1.5 檢討遺產稅

目前政府由徵收遺產稅所得的收入，每年只有十餘億元。但政府處理和追收有關稅項的手續繁複，而且也令遺產繼承人，包括不少中產人士及中小企東主等，都浪費大量時間和精神處理有關手續。事實上，不少先進國家，例如美國等，早已取消遺產稅。徵收遺產稅的政策可能會促使部分人士或企業將資產轉移到海外不設遺產稅的國家，而礙於本港按地域徵稅的原則，政府追收遺產稅的成效一直欠佳，在扣除行政上的開支後，實質收入當相有限。因此，政府應檢討現行遺產稅的效益，有需要時可考慮取消該稅項，從而鼓勵更多資金及資產留在香港，繼承遺產的中產人士也免受繁瑣的手續所困擾。

1.6 擱置開徵邊境建設稅

儘管政府決定開徵的邊境建設稅，不單收入有限，而且與施政報告提出珠江三角洲融合的方針背道而馳，更可能會引發廣東省方面作出相應措施。因此，政府即時擱置有關稅項。

1.7 開徵流動電話稅

本港的流動電話用戶數目超過 600 萬。在擴闊稅基及平均分擔的原則下，政府與其開徵弊多於利的邊境建設稅，不如開徵流動電話號碼稅，透過流動電話服供應



商，向每個用戶徵數每月 15 元稅款。估計政府每年可增收近 11 億元，而每個流動電話用戶每年只需繳付 180 元。相信對本港電訊市場的發展也不會造成影響。

2. 振興經濟措施

2.1 引活水救經濟——將香港發展為區內的教育中心和醫療中心

2.1a 醫療中心：

吸引內地及區內人士，自費來港享用各種公私營醫療服務，例如接受治療、生產(有關孕婦在港所生的子女不能享有居留權)或療養等。有關病人必須繳付服務的全費，也不能在港工作或享有任何福利。

2.1b 教育中心：

吸引內地及區內的學生，自費來港入讀各類公私營學校，包括中、小學，和國際學校，以至大專院校。政府更可容許一至兩名有關學生的親友陪同來港，但有關人士不能享有香港居民的福利，並必須自行置業或租住房屋，也不能在港工作。

2.2 暫停興建政府大樓

近年本港辦公室空置率持續上升，現有數以千萬呎空置的寫字樓，租金每況愈下，而且政府亦正在壓縮編制，沒有即時需要擴充辦公室，但政府卻計劃花數十億元的公帑興建新的政府辦公大樓，而不繼續租用商業大廈，不單與實際需要脫節，而且與緊縮開支的方針背道而馳，更會進一步打擊物業市道。因此，政府應暫停規劃中的政府辦公大樓計劃，政府部門也繼續向私人業主租用目前大量空置的寫字樓。例如廉政公署大樓的發展計劃應該暫時擱置。

2.3 善用民間資源進行基建

在目前的巨大財赤下，政府要撥出資源進行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可能有一定困難。其實政府大可更積極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去發展一些有即時現金回報的基建和大型工程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如得到中央和廣東省政府的支持，而在規劃上又可行的話，大可以交予私人發展。

至於沒有現金回報的項目，政府不應排除發行公債進行有關公程。政府也可考慮公開招標，給予私營機構設計和建造工程，並給予信貸保證，鼓勵「水浸」的銀行提供低息長期貸款。這樣既可推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政府的財赤也得以紓緩。

3. 控制開支

政府應加快研究重組、合併性質相近的公營機構及法定團體，提升效益，減少資源重疊。